**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采购需求文件**

1. 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

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（见上传附件）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30天（2025年9月-2025年10月）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。

**3、工程概况：**

主要内容包括：南门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；东沟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51套；刘家畔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。（详见采购预算清单）。

**项目总投资：705984.07**元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**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合同**

甲方： 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证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  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路灯亮化工程

2、项目地点：田家寨镇南门村、东沟村、刘家畔村。

 3、项目内容：主要包括：南门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；东沟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51套；刘家畔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。（详见采购预算清单）。该项目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  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为 （¥: 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工程价以审计决算价为准。

 **三、付款方式**

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根据项目进度给予拨付项目款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拨付至项目总价款的80%，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**四、工程期限**

该工程工期为30天，2025年 9月日开工至2025年10月竣工。

**五、双方责任**

 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1000—3000元。

 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 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**六、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**七、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 年 月 日

**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年10月

2、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：南门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；东沟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51套；刘家畔村：挖基坑土方；混凝土基础；余方弃置；填方；一般路灯101套。（详见采购预算清单）。

 3、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：**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根据项目进度给予拨付项目款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拨付至项目总价款的80%，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**八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 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。

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兴旺庄村。

3、项目联系人：张攀科 联系电话：0912-8983001

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日